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巴嘎旗草原工作站（森林草原病虫鼠害防治工作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阿巴嘎旗草原工作站2026年草原鼠虫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1%苦参碱可溶液剂，属于（农林牧渔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1.3%苦参碱水剂，属于（农林牧渔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市恒源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95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2%苦参碱水剂，属于（农林牧渔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市恒源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95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正禄农药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